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李虎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美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1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8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致無法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01

法官 林 玉 珮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 郁 禎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